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

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-新赣壹号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。

本人认为，该项关联交易：

一、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。

二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人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权、翟海涛、黄益平、陈洁

2023年3月28日